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2、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17日屏府教體字第1159001746號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田徑	拳擊	射箭	足球
甄別名額	3名	5名	1名	4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 5 名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 15 人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0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y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（體育組）

地址：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電話：08-7850086 分機 36
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別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（附件 1）
- 4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5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6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7、繳交證件：
 - (1)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。
 - (2)得獎成績證明（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- 10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6 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0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 時。
- 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百合樓中走廊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）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及運動場。
- 四、考試項目：參照表二。

- 1、基本動作：百分之四十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三）
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田徑測驗	①基本動作 40% ②立定跳遠 30% ③田徑專項測驗（項目不設限）30%
拳擊測驗	①基本動作 40% ②立定跳遠 30% ③折返跑 30%
足球測驗	①基本動作十字型帶球 40% ② S 型閃人杆折返跑 30% ③20 公尺、30 公尺射門 30%
射箭測驗	①基本動作(拉弓測試)40%、②手眼協調 30%、③仰臥起坐 30%

表三：總成績：測驗成績加上特別比賽成績加分（加分依據如下表）

（以考生報名之項目最優的一次比賽成績為主、與報考項目不同不予以採用）
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聯賽及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12	11	9	8	7	6	5	4
縣級	個人 / 團體	8	7	6	5	4	3	2	1
鄉內運動會	個人 / 團體	5	4	3	0	0	0	0	0
校內運動會	個人 / 團體	3	2	1	0	0	0	0	0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(心律不整)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經體育班錄取之學生，一律住宿，(如有特殊狀況另案審理)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0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，17：00 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115 年 4 月 27 日通知錄取名單，11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可申請成績複查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4 年 0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 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前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【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 拳擊 足球 射箭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		(縣、市)	國民小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報名表 (需貼兩張 2 吋大頭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份證明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證明：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6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0 元						
簽 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招生考試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招生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(第二次)招生考試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**【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